

1950年代前期川北土地改革运动述论

何志明

(四川文理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教学部 四川 达州 635000)

摘要: 新区土改史研究近年来方兴未艾,但其研究地域主要集中在苏南、广东等东部地区,而西南地区的土改史研究尚未被予以应有的关注。作为土改前期的乡村社会动员,“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在川北同样进行得如火如荼,为土改的顺利开展准备了条件。川北土改主要分三期进行,各期均有特色,历时一年有余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关键词: 1950年代;川北;土地改革

中图分类号: K2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 - 5248(2012)06 - 0039 - 05

乡村社会研究目前是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在美国学者黄宗智先生等人的引领下,中国大陆学界对于近代乡村社会发生的巨大变迁产生了浓厚的研究兴趣,并涌现了一批研究成果。^①在论及1920年代后的乡村社会时,中共领导下的农村土地改革则是众多学者探究的一个共同课题。在当下的土改史研究中,华北地区因其关注密集度高而成为中国乡村社会的“形象代言”,进而出现了乡村研究中“以华北论中国”的弊端。但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局面正在发生改观,不少学者开始关注除华北之外其他地域的土改研究,如苏南、广东等。但总体来说,西南地区的土改史研究尚未得到应有的关注。鉴于此,本文拟以地方县市档案馆所藏档案为主体资料,对1950年代前期川北的土改运动做一概述。

一、土改前夕的乡村社会动员:“清匪、反霸、减租、退押”

本文中所指的川北,主要是以1950年对四川的区域划分为依据。建国初,原四川省被分为川东、川西、川南及川北四个行政公署(简称行署),统属于西南军政委员会。1950年2月,川北行署正式成立,下辖南充、遂宁、剑阁及达县四个专区,

共计35个县。^[1]当时的川北区党委书记与行署主任为胡耀邦。一直以来,西南地区经济始终较东部地区落后。著名史学家黄仁宇在分析1949年前后中国存在的几种经济形态时也指出“中国内地既为农民丛集之区,一向被遗弃如孤儿”。^[2]而在四川盆地内部也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与川西的成都平原不同,川北地区主要以丘陵和山地为主,交通不便且土地贫瘠,时有旱涝灾害发生。这些自然条件的限制使得川北地区在1949年前经济发展较为滞后,农业生产总值约占当地全民生产总值的85%,“连同手工业则占98%以上,工业产值衰微”。^[3]这种农业经济在该地区占有重要地位的现象,事实上已经证明了土改前夕川北经济的凋敝。

1950年,据川北区对南充、南部、青川及通江等八个县进行的抽样调查,地主与富农人数占抽样县份总人数的10%,但他们拥有50%的土地,占90%的农民仅占不到50%的土地,他们中很多人势必要向地主租种土地,这样就导致“佃农在农村人口中占很大的比例”。在地租制度方面,川北的地租形态较为复杂,按照租金的数额固定

* 收稿日期: 2012 - 08 - 24

基金项目: 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青年项目“建国初达县地区土改口述史料搜集与整理研究”(SLQ2012B - 12)
作者简介: 何志明(1984—),男,四川通江人。助教,硕士,主要从事中国当代史和中华民国史研究。

与否就分为议租、分租、实租、预租、典租和力租等,除分租制与力租制外,议租、实租及预租制度中农民都必须向地主缴纳押金,但押金的数额经常随着货币的价值波动而变动,因此押金制度对于佃农的剥削也很大。^②对于新政权而言,要获得最广大乡村民众的政治认同,首先要减轻地主对农民的租佃与押金剥削。

川北新政权建立后之所以未立即进行土改,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政权基础未稳,民众尚未发动。这点中共中央也十分清楚,即“群众还没有起来,基层组织还不可靠”,遂决定暂时不贸然进行土改,而是先开展“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四大运动。^③在广泛发动民众的基础上,完成基层组织的重建工作。与新区其他地方相同,川北区亦经历了被西南局称为不亚于一个“淮海战役”的四大运动。^④“清匪”主要是清理国民党遗留在乡村中的散兵游勇及“游击队”、“反共救国军”之类的非正式武装,这主要依靠解放军进行,由于国民党留下来的武装力量相对弱小,而且缺乏群众基础,不出一年的时间,川北的匪患得以彻底清除。“反霸”即打击“恶霸”,“恶霸”的定义在当时较为宽泛,没有一个固定的阐释,主要是指危害新政权、为祸乡里的那部分人。“减租”与“退押”则各有内容。减租,即减少地主向农民收取的地租;退押,即是地主退还给佃户租种土地所支付的押金。但押金只出现在定租中,定租指不论粮食的收成如何,农民都必须向地主支付约定的租金,若不能支付,则从押金中扣除。押金的形式有多样,除金钱外,实物如耕牛、农具乃至人身均可做抵押,当时有“无押不成佃”之说。

在这四大运动中,除了“清匪”较为迅速地完成后,另三个均是结合进行,即在进行减租、退押时,举行村民大会使地主与民众直接面对面斗争,加快了减退的总体进度。在川北,按照中共中央与西南局的部署,1950年6月,川北区党委决定当年8月至次年4月间,将四大运动作为“全区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认为“不减租退押,群众运动就没有内容,群众就发动不起来”,同时紧密结合“反霸”,打倒他们在乡村中的权威。另外,通过发动农民与地主进行面对面的减退斗争,不仅减轻农民的负担,而且发现与培养了积极分子,为基层政权的建立奠定了组织基础。可以说,“清

匪、反霸、减租、退押”是新区土改顺利完成的重要前提。

二、四大运动的重点：“减租与退押”

在“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四大运动中,“清匪、反霸”主要侧重于打击新政权的敌对势力,维护乡村社会的稳定,体现了较强的政治色彩;而“减租、退押”则是对地主剥削农民的总清算,便于在土改开展前减轻农民负担,具有较强的经济意义。相较而言,后者对于农民有着更大的影响,因为减租与退押能使他们直接获取好处。可见,踊跃参加减租与退押,不仅使农民参与乡村政治的积极性大为高涨,而且他们中的一些人将成为乡村中新的政治精英,成为即将到来的土改的关键力量。伴随着这个过程,则是乡村社会原有权力结构、政治话语、人际关系的全面变动。

为了推动减退工作的深入开展,针对西南军政委员会颁布的《西南区减租暂行条例》,川北区制定了《补充规定(草案)》,为了减轻农民的负担,规定,“减租后最高租额不得超过土地正产物的百分之三十五”,减租年限从1950年起实行,禁止出租土地者预收地租,并取消押金制,“禁止地主向佃户进行地租以外之任何变相剥削”,解放后收取的押金必须一律退还。^⑤这些押金主要用来帮助农民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投入。

但地主究竟如何退还押金,川北区尚未进行明确规定,以致操作起来甚是不便。为解决这个问题,1950年8月,川北区颁布了《川北区退还租佃押金实施办法(草案)》,明确规定废除押金制,且地主必须全部退还向佃户所收取的押金,是否一次性退清则根据地主自身经济情况而定。^⑥这里明确规定地主必须无条件退还所有押金与佃户,但并未规定追溯收取押金的时间上限,一些地方出现了追逼与翻历史老账的混乱现象。为此,西南局针对退押的具体上限时间予以了明确规定,1950年9月,西南局制定了《关于执行退押实施的办法指示》,将1937年7月7日抗战爆发后作为押金计算范围的上限,原因在于“七七以后货币变动很大,地主利用货币贬值追加押金,农民吃亏甚大,这样可能有些高,但算清账后再说服农民有主动让步更为有利”。^⑦通过群众大会计算押金与剥削量,不仅推进了减退工作的迅速开展,也

增强了民众的政治参与意识,为即将到来的土改准备了条件。

例如,地处原苏区中心的通江县,首先于1950年12月至次年2月在九个半乡中开展减退工作。据县委报告,该县结合减租退押开展反霸斗争,“评成份结合诉苦,划清了敌、友、我界限”,诉苦会“边诉边开,边算边退,抓得紧,反得准”,如诺江镇举行联合斗争大会,“当场揭发反动组织‘生死同盟’并赔偿群众损失八百余万元”。同时,结合减租退押的还有“划成份”,与北方老解放区土改开始后工作队入村划成份不同,新区的划成份早在减租与退押之时就已经在进行了,因减租与退押的主体都是地主,但究竟哪些人构成地主,这就需要“划成份”来予以解决。与老区土改划成份相同,川北划成份亦经历了“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允许申辩、三榜定案”的程序,再经乡以上减租领导机关批准,每个人阶级成份亦最终确定。划成份的一个重要途径即是开诉苦会,通过苦主对地主剥削压迫的揭发与哭诉,对地主造成巨大的心理压力,最终承认自己的地主成份并退赔押金。如在该县永安乡,妇女何秀贞当场对地主李克甫诉苦,“确确有据,条条有理,全场为之感动”,并引发了民众争先恐后地对李展开斗争,最后实现了退赔。^⑧

在广泛而深入的乡村社会动员下,川北的减退工作进展迅速。1951年2月10日,川北区党委第二书记赵林在川北行署委员会与第一届各界代表会议协商会联席扩大会议上表示,截止2月,全区除平武、青川等藏区以及旺苍、通江、南江等边远县份大致在3月底完成四大运动外,其他地方已经基本完成“清、反、减、退”工作。通过该运动的开展,使基层政权得以更新,为新的乡村政治精英登上历史舞台奠定了基础。据统计,川北为了顺利完成任务,共训练了一万五千名干部,组织各界代表会议,参加会议“人数约七十万”,训练了5万农民积极分子。在因减退而获得的物资方面,川北仅退押一项即达“黄谷五亿斤左右”,这些物资迅速被投入到生产中,如据巴中、射洪、中江等二十二个村的统计,共买回耕牛2032头,猪11051头,家禽1366只,兴修水利121处等。乡村民众在此次运动中受到了政治洗礼,开始主动参与政治,融入到乡村事务之中,这使他们开始从一

个较为单纯的“自然人”逐渐向“政治人”过渡。

与川北区的计划进程一致,西南地区减租运动亦于1951年4月结束。在减租退押工作完成后,新政权的工作重心迅速转入土改。川北土改也随之拉开了序幕。

三、川北各期土改的主要特点

在西南各地减退工作逐步走向尾声的情况下,1951年1月25日,在西南军政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西南局第一书记邓小平指出,凡是“清、反、减、退”已经告一段落的地区,“就应及时转到分配土地的改革,以期于1951年内,在群众业已发动的地区,基本完成分配土地的改革的任务”。^[4]这直接推动了西南地区土改的进程。

据当时统计,川北当时约有1600万人,耕地面积为24513422市亩,川北土改的时间为1951年2月中旬至1952年4月上旬。按照各地情况不同乃至土改的先后顺序,川北土改分为三期,具体如下表:

川北各期土改具体情况分类统计表

期数	截止时间	涉及范围	人口情况	耕地面积
第一期	1951.2 - 1951.5	南充等6个县及南充市郊,达县、巴中4县中各一个区	460万人,占总人数的28.7%	588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24%
第二期	1951.6 - 1951.9	广元、营山、中江等14县(包括巴中等4县其他未进行土改的区)	760万人,占总人数的47.5%	1112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45.2%
第三期	1951.11 - 1952.4	平昌、万源、通江、南江、青川、平武、北川等15县	380万人,占全区总人数的23.8%	750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30.8%

(数据来源:川北行署土改委员会《川北区土地改革运动概述》(1952年8月30日),达州市档案馆藏,藏档号:19-1-22)

从这个表格中可看出,第一期重在试点,二期重在迅速推进,三期则侧重边远山区及少数民族聚居区,这充分说明了川北土改的阶段性与策略性。总的来说,川北土改各期特点如下:“一期主要是运动声势猛烈,进展迅速;二期主要是在坚决斗争的基础上,加强了策略分化工作;三期则综合

了前两期的成熟经验,根据山区特点加以具体实现。因而整个运动是循着健康道路前进,一期比一期的效果好一些。”^⑨这基本上是对该区各期土改较为全面的概括。

川北在1951年1月结束减租、退押运动后,迅速转入土地改革。经西南军政委员会批准,川北区颁布了《关于一九五一年争取基本完成全区土地改革的决定》,并于2月中下旬先后在南充、南部(只进行了七个区)、三台、阆中等六个县、南充市郊及达县、巴中、江油、广元四县各一区试点,开展第一期土改。主要方式为抽调力量对一至两个乡进行典型试验,以熟悉情况、训练干部与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在原有减租工作团基础上,组织了一万二千名干部的土改工作队,并以县为单位开展干部训练,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农民、妇女、青年代表会议,在乡村中进行反复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如一期土改共分为五步进行,首先是在农民中广泛宣传教育,召集区、乡贫雇农代表会议、农代会、村代会等会议,并召集地主讲话,通过民众“吐苦水”、“挖穷根”及“算剥削账”,即进行“谁养活谁”和“土地回老家”的教育,发动贫雇农;第二步是划分阶级成份,“分清界限”,如有讲阶级、评阶级、通过阶段、批准阶段四步,即“自报公议、出榜公布、本人到场、允许申辩、最后定案”;第三步是没收征收;第四步是公平合理地分配;第五步是总结工作庆祝胜利,布置生产等,此为川北土改的基本过程。

在这三期土改中,第三期土改较前两期而言,有着自身的特殊性,主要是土改地域的客观条件决定的。“人口分散、交通不便”为三期土改区域共同的特征。据剑阁地委反映,其下属各县由于距离偏远,连县区土改干部会都不易召开,“干部一次来回需时七、八天”,各区乡之间距离遥远,“区与乡一般都没电话,联系了解情况很难”,从县里发出的指示,至少需要七、八天才能达到各村,“群众会议不易召开,召开一次全乡性的斗争大会,要花三至五天时间,且需带上粮柴”。对此各地摸索出了适合自身条件的工作思路,如多开小会,少开大会,加强串联即所谓的“串联一批,扩大一批,发动一层,巩固一层”。另外根据地理位置,在一个乡或区选择适中地点,“建立支点领

导单位”,以及设立中心小组,加强巡视工作、建立交通站等,推进了三期土改的迅速完成。^⑩这种设置支点的方式,有利于保证土改工作中的信息传递。

川北土改在乡村社会中产生了极大的震荡。据川北的报告,川北第一期土改在发动民众方面成效显著,“占农村百分之八十七以上的群众涌入了斗争的激流,思想发动更为充分”,“贫雇农的核心领导地位已经树立,地主阶级的统治被摧毁,封建统治给予社会的思想影响已普遍遭到群众的清算,社会舆论已把‘地主’当成了最肮脏的称呼。”^⑪与华北地区一样,土改后的川北乡村社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权势转移”,底层民众登上乡村政治舞台,一批新的乡村政治精英开始诞生。据统计,土改后川北农会会员、民兵、积极分子、乡村干部、农协干部的总数分别为6827015人、867430人、566138人、103300人、317937人,分别占农业总人口的42.6%、5.6%、3.6%、0.64%、1.74%。^⑫这些新的政治精英们将完全替代原有的地主乡绅,为自己的群体利益服务。

四、余论

总之,川北土改的成就是巨大的。据统计,“全区在土地改革中,共没收地主阶级土地七十七六万亩,连同征收的共为九六四万亩”,占全区耕地面积的39.4%。没收房屋2186522间,粮食84125467市斤,耕牛90442头,农具2611360件,“平均每户贫雇农能分得十五万元左右,每人可分到三万五千元以上”。这些财产在乡村中的再分配,客观上改变了原有的生产资料过于集中的现象,为农村扩大再生产与提高粮食产量,准备了条件。当然,作为川北乡村史上的一次重大事件,本文仅将土改的基本过程予以概述,尽管对把握该事件的全貌有所裨益,但落实到具体细节上却处于“雾里看花”的状态,即骨骼初成,而血肉模糊。如美国著名学者奥尔森(Mancur Olson)通过对集体行动的研究后发现,当一些社会成员在从事集体行动时往往存在“搭便车”的想法,即让别人去参与行动,而自己则分享成果。^[5]这个现象在土改中的“斗地主”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即一些农民碍于人际关系不愿斗地主,但他们却希望别人去参与并分享其斗地主的“果实”。^[6]诸如此类的

案例还很多。可见,通过对这些细节进行深入研究,有助于对土改予以较为全面的认识。这就需要研究者深入挖掘第一手档案资料,将土改政策落实到具体操作层面,如乡、村一级,微观考察土改在乡村的具体运作,将有助于展现土改的多重面相,进而丰富当前的土改史研究。

注释:

- ① 黄宗智先生的两部以华北与长江三角洲为研究地域的著作成为当代乡村社会研究的典范,亦在国内学界引起了巨大的反响。见氏著《华北小农经济及其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社会发展》,中华书局,1992年。他所提倡的相关研究范式至今影响大陆学界。
- ② 达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川东人代会秘书处《川北租佃问题材料》,全宗号:19,目录号:1,卷宗号:2,简写为:19-1-2,后同。
- ③ 四川省档案馆馆藏档案,中共中央《同意杜润生关于先减租退押反霸填反后整顿基层组织再分田等的意见》,建西1-882。
- ④ 四川省档案馆馆藏档案,西南局《关于纠正农村中组织紊乱的指示》,建西1-882。
- ⑤ 达县档案馆馆藏档案,川北行署《川北区关于实施〈西南区减租暂行条例〉的若干补充规定(草案)》,17-1-7。
- ⑥ 达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川北行署《川北区退还租佃押金实施办法(草案)》,19-1-2。
- ⑦ 四川省档案馆馆藏档案,通江县委《关于执行退押实施的办法指示》,建北1-46。
- ⑧ 四川省档案馆馆藏档案,通江县委《通江县第一期减租工作的经验》,建北1-56。
- ⑨ 达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川北行署《川北区土地改革运动概述》,19-1-22。
- ⑩ 达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川北区党委《川北区党委十二月份综合报告》,建北1-2。
- ⑪ 四川省档案馆馆藏档案,川北行署《川北行政区三、四月份工作综合报告》,建北5-4。
- ⑫ 达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川北行署《川北区土地改革运动概述》,19-1-22。

参考文献:

- [1] 西南行政区划[J]. 中央政法公报,1950(3):12-13.
- [2] 黄仁宇. 中国大历史[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331.
- [3] 王安平. 胡耀邦与川北土地改革[J]. 中共党史研究,2010(1):97.
- [4] 邓小平. 一九五一年工作任务[J]. 西南政报,1951(5):8-11.
- [5] [美]曼瑟尔·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M]. 陈郁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5:97.
- [6] 何志明. 土改中的必修课:斗地主[J]. 党史文苑:纪实版,2012(4):47.

[责任编辑 邓杰]

The History of Land Reform Movement in the Northern Sichuan during the Early 1950s

HE Zhi-ming

(Ideology and Politics Department of Sichuan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 Sichuan Dazhou 635000, China)

Abstract: The study on the land reform in the new liberated areas has been increasing in recent years. However, it has been focusing on such areas as the southern Jiangsu and Guangdong and the study on the land reform in the southwest of China has not paid much attention to. As the social mobilization in rural area before the stage of land reform, the so-called "Four Movements" included of erasing the bandits, anti-bully, decreasing rents and returning the deposits have been launched in the north of Sichuan, too. Meanwhile, it has provided the condition for the land reform in there. All in all, the reform has been divided in three different stages, lasted one more year and obtained the immense triumph.

Key words: 1950s; the North Area of Sichuan; land reform